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嘉簡字第949號

原告 新日鐵捲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

訴訟代理人 余昌謀

被告 陞豈股份有限公司即鼎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原名鼎上營造有限公司，嗣於民國94年2月26日變更公司組織及名稱為鼎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又於99年6月18日變更公司名稱為陞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9年8月4日變更公司名稱為陞豈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9至55頁），應認被告更名前後之法人格具有同一性，其權利義務仍屬同一，則原告以更名前之鼎上營造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並提出「陞豈股份有限公司」的變更登記表（惟陳報狀誤載為「陞豈營造有限公司」），尚無違誤，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93年間承攬鼎上營造有限公司（現為陞豈

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台鐵捷運化計劃-北嘉義站新建工程」，並簽訂工程承攬暨原物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施作不銹鋼電動鐵捲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62萬元，原告就系爭工程業已依約施作完成，惟被告仍尚未給付後續尾款、追加款及修條款項，經結算後，被告尚積欠165,675元，經原告催索後迄今仍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5,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165,675元，參照上開說明，原告應就兩造間所成立的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內容等積極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且於原告善盡舉證責任以前，被告並無提出任何反證之舉證之責。原告主張其於93年間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施作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62萬元，原告就系爭工程業已依約施作完成，惟被告仍尚未給付後續尾款、追加款及修條款項，經結算後，被告尚積欠165,675元等情，固據提出系爭契約

01 本文、工程估價單（即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5款的合約文
02 件）、工程拋棄切結書（即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4款的
03 合約文件）、請款單（以上均為影本）為證。惟據原告訴訟
04 代理人到庭陳稱：找不到系爭契約正本等語（本院卷第89
05 頁），是原告提出的系爭契約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尚有疑
06 義。再參以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款「工程
07 圖說」、第2款「乙方繪製經甲方或其工地負責人核定之施
08 工圖說」、第10款「工程結算驗收證明」等攸關係爭工程施
09 作內容及完工與否的合約文件，原告顯未就系爭工程的內容
10 及完工與否先為舉證。另原告提出的請款單也是原告單方面
11 所製作，並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確認，自無從證明被告另有
12 追加工程及工程款未付。綜合上情，已難認原告前開主張為
13 真正。

14 (三)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5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7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
18 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惟擬制自認乃源於具體化義務之
19 違反，僅於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具體化義務，而不負舉證
20 責任之一方當事人未盡具體化義務，始有其適用，當事人在
21 訴訟上之攻擊防禦在可期待之範圍內，負有具體化義務，如
22 未能具體化其陳述或證明，即無從認係有效之主張，而無擬
23 制自認之適用。經查，被告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然原告未就系爭
25 系爭工程（含追加）的內容及完工與否等事實先盡其舉證責
26 任，業如前述，自難認原告已就被告應負債務履行之責任盡
27 其具體化義務，應認原告尚未為有效之主張。據此，縱被告
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明答辯或有利於己
29 之證據，仍無從依前揭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之主張，併
30 予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舉前開證據，尚無法證明兩造間系爭工程

(含追加)的內容及完工與否，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後續尾款、追加款及修條款項共計165,67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芳如